



客戶協議

CLIENT'S AGREEMENT

鴻豐金業專用

介紹人編號： _____







GOODWILL GOLD GROUP
鴻豐金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協議

CLIENT'S AGREEMENT

鴻豐金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Goodwill Gold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8室
UNIT 908,9/F,THE OCTAGON NO.6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Hong Kong
香港電話:(852) 3978 8188
傳真:(852) 3978 8198
國內免費專線: 4001 206 668
網址: www.gwgold.com.hk
電郵: cs@gwgold.com.hk / cs@gwgold.hk

鴻豐金業專用
帳戶編號: _____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請仔細閱讀以下聲明

本聲明並不完全披露貴金屬買賣之風險，鑒於買賣貴金屬存在風險，所有投資者須完全理解有關此類產品的性質(及協議上的關係)及風險程度，才可進行買賣交易。買賣貴金屬並非適合任何人士，投資者必須先衡量其能承擔市場風險或虧蝕能力。

1. 槓桿交易

貴金屬買賣伴隨著很高的風險，以較為小量的保證金進行實際價格比保證金高出很多的貴金屬買賣，這樣會被稱為槓桿交易。市場上的微細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對客戶所存入之保證金產生巨大的影響，貴金屬價格往往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當遇上價格大幅波動時，有可能導致客戶無法及時追加保證金或將合約結算，承受超過客戶所存入之保證金的虧損。

2. 電子交易

客戶必須清楚了解，使用電子交易系統，須要接受電子交易所帶來之風險，當中包括

1. 交易系統故障
2. 電腦硬件及軟件不可預測的故障
3. 網絡資料傳遞的延誤，阻塞，中斷

以上情況有可能導致客戶無法送出一切交易指令，客戶亦可能在此情況蒙受虧損。

3. 交易收費及其他收費

客戶在進行交易時須要清楚了解所須承擔的費用，包括利息，交易佣金及其他費用，上述費用足以影響客戶的盈利及虧損。

客戶協議

本協議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

由

(甲) _____(以下簡稱“客戶”)

(乙) _____先生/女士

(金銀業貿易場註冊司理人/註冊客戶主任，註冊編號_____)

代表鴻豐金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豐金業”)

訂立

客戶欲於鴻豐金業開持一個或多個帳戶，並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鴻豐金業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進行貴金屬(包括但不限於“本地現貨金”，“本地現貨白銀”)買賣。

現雙方同意如下：

1. 條件及條款

“鴻豐金業”一詞包括鴻豐金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分部，繼承人和轉讓人。“客戶”一詞是指訂立本協議的一方(或多方)。“協議書”一詞包括所有客戶在任何時候為維持其鴻豐金業帳戶而訂立的其他協議或給予的授權。本協議的段落標題是為查閱便利而加入的。並不限制或影響段落條文的應用與意義。

2. 客戶聲明及保證

- A. 到達法定年齡18歲，精神健全，具備法律知識及完全理解本協議的條款
- B. 只有帳戶持有人享有其帳戶之利益
- C. 客戶提供的資訊皆為真實、準確和完整。若有任何資訊變化，客戶有責任通知鴻豐金業。
- D. 客戶有足夠的投資經驗、承擔風險及財政上的能力進行交易。
- E. 當本協議被簽立及執行時，客戶須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承擔及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 F. 客戶所協定的貴金屬合約是按照客戶獨立的自行判斷。

3. 承擔風險

客戶承擔投資於槓桿產品或槓桿交易是投機性，涉及高度風險，只適合於能夠承擔超過其保證金存款損失風險的人士。客戶理解由於貴金屬交易通常要求的保證金較低，貴金屬的價格變動可能帶來相當大的損失，該損失可能超過客戶的投資和保證金存款。客戶保證其願意且能夠在財務上或其他方面擔貴金屬交易的風險，客戶同意不就因遵循鴻豐金業或其僱員、代理人或代表人作出的交易推薦，或建議而造成的交易損失追究鴻豐金業的責任。客戶認識到保證貴金屬交易的盈利或不受損失是不可能的。客戶承認其未從鴻豐金業，或其任何代表人，或介紹人，或其他客戶與之打交道以進行鴻豐金業交易的實體之外獲得這類保證，並且未根據任何上述保證來訂立本協議。

4. 佣金及費用

當完成每份交易合約後，客戶同意並即時支付鴻豐金業是次或每次交易的交易合約佣金及/或其他相關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利息，客戶授權鴻豐金業從帳戶內扣除。如該帳戶的保證金金額不足夠支付該佣金/其他相關費用，此不敷之數將自動成為該帳戶的淨差額，鴻豐金業則可按5.1及5.2條文處理該淨差額。

5. 利息及稅款

- 5.1 如該帳戶的結存淨值為欠負，鴻豐金業將按不高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最優惠貸款利率加百份之三或因應金融市場利率變動的資金成本加百份之三徵收利息，由鴻豐金業自行酌情決定要求收取(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而利息於每月月底的最後一天計算及繳付或者鴻豐金業發出追討該利息通知時繳付，而鴻豐金業所徵收的利息在任何時候亦會按照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例管制。
- 5.2 就該帳戶的淨差額欠負，鴻豐金業絕對可按實際需要向客戶收取費用，以涵蓋鴻豐金業提供客戶的賒帳和額外或任何附加服務。
- 5.3 除雙方有特別協議外，鴻豐金業絕對不須要對客戶存於該帳戶內的保證金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
- 5.4 客戶確認並同意就所有有關其帳戶的交易而產生的稅務責任或客戶因其所屬國籍而產生的額外稅款承擔責任，對鴻豐金業因該稅務責任而有可能招致任何費用及開支作即時全數補償。

6. 交叉交易的同意

客戶在此承認並同意下述情況有可能出現，即與鴻豐金業相關的某一營業人員、董事、關聯機構、關聯人、僱員、銀行或銀行僱員、交易商及鴻豐金業本身可能是客戶帳戶所進行的交易的對手經紀人或委託人。客戶在此同意進行上述交易，僅有的限制是有關執行買賣定單的銀行、機構、交易所或交易委員會的任何可能的條例或規定，或其他監管機構任何可能的限制與條件。

7. 通訊聯絡

報告、報表、通知及其他通訊可能送達至客戶的電子郵件、申請表上的地址或客戶不時以書面方式向鴻豐金業確認的其他住址。所有如此送出的通訊聯絡，不論是郵寄、電報或其他方式，一旦投入有關郵政機構，或經發送機構收受，即被認定已由鴻豐金業傳出，且被認定已送達客戶本人，不論客戶是否實際收到。

8. 鴻豐金業的責任

鴻豐金業將不負責因傳輸或通訊設施故障、電力短路或任何其他鴻豐金業所不能控制或預計的原因帶來的指令傳輸的延遲。鴻豐金業將僅對直接因為鴻豐金業的過失、蓄意過錯或欺詐造成的行為負責。由鴻豐金業按本協議僱用的任何介紹人或其他參與人的過失所引起的損失，鴻豐金業將不負責。

9. 聯名帳戶

如超過一個自然人作為客戶執行本協議，這些自然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協議的責任。開立聯名帳戶，每一帳戶持有人必須在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上簽署，該簽名樣本會用作核對之用。另外，提款、更改資料或結束帳戶必須填寫由鴻豐金業提供的表格，並由各帳戶持有人簽署及以傳真方式交回有關表格。

聯名帳戶由超過一位帳戶持有人持有(下稱“聯名帳戶持有人”):

- a) 在本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將被視為共同和個別全責承擔，而任何有關客戶之稱謂，將應用於每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
- b) 每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有權獨立就本協議處理帳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交易並收取所有有關帳戶的信函和文件；
- c) 每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有權代表帳戶收取或提取款項或存入款項；
- d) 每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有權執行有關帳戶的協議及與鴻豐金業全權進行交易。鴻豐金業有權要求帳戶各方將帳戶的事宜採取聯合行動。鴻豐金業就有關帳戶所有未償債務擁有對客聯名帳戶持有人個人或共同帳戶的權益的追索及控制權。如果一方或多方共同帳戶持有人死亡，應以書面形式通知鴻豐金業並出示死亡證明。所有截至通知日的費用將從帳戶中扣除。每一共同帳戶所有人假定擁有平等份額。

10. 資訊/交易推薦

客戶承認：

- 1) 任可有鴻豐金業或其他任何鴻豐金業內部人員或代理人向客戶提供的市場推薦和資訊並不構成一項購買或出售貴金屬合同的要約或招徠購買者出售貴金屬頭寸；
- 2) 此類推薦和資訊，儘管基於鴻豐金業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有可能完全基於某一經紀人的意見，故這類資訊可能並不完備或未經確認；
- 3) 鴻豐金業不就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資訊或交易推薦的準確與完備性作出任何保證，其不對此負責。客戶承認鴻豐金業及/或其主管、董事、關聯機構、關聯人、股東或代表有可能持有某些貴金屬頭寸或有意買賣某貴金屬，這類交易也將獲得市場推薦，鴻豐金業或其上述主管、董事、關聯機構、關聯人、股東或代表的市場頭寸可能與客戶從鴻豐金業獲得的推薦不一致。
- 4) 客戶承認鴻豐金業未就合約的稅務影響或待遇作出任何保證。

11. 資金轉讓

客戶在此同意鴻豐金業可在任何時候，根據鴻豐金業及其關聯人的判斷，將客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帳戶匯入及轉出該客戶的另一個在鴻豐金業或其他批准的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人處開立的帳戶。

12. 可轉讓性

本協議之條款約束協議各方之繼承人、受讓人及遺產代理人(視屬何者適用而定)，並使之受益，惟未獲授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客戶不得轉讓、轉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就本協議須承擔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本公司可將其就本協議須承擔之權利和義務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事前毋須經客戶同意或批准。

13. 錄音

客戶同意並承認不論是否使用自動的警告指示，所有客戶與鴻豐金業或其工作人員之間進行的涉及客戶帳戶的交流可能被電子方式錄音。客戶進一步同意在涉及任何客戶或鴻豐金業的糾紛或訴訟中，任何一方可以使用此類錄音或謄本作出證據。客戶理解並同意鴻豐金業定期根據其確立的營業程式刪除這類錄音。

14. 保證金

客戶理解並同意，鴻豐金業可根據市場情況不時修改最低保證金的要求，一切變更將會以網站公告形式通知客戶，客戶應定時留意網站公告並同意已變更的保證金要求。

15. 協議修改

客戶理解、確認並同意鴻豐金業可不時修訂本協議之條款，鴻豐金業會把作出的修改或變更，以網站公佈或電郵通知客戶，客戶應定時留意本公司網站及客戶的電子郵箱，並同意已變更或修改的條款。

16.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鴻豐金業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客戶權益。客戶在開設帳戶時，已等同同意鴻豐金業收集並有限度地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的個人資料將有可能被使用於以下用途：

- 1) 開設交易帳號
- 2) 作信貸檢查
- 3) 有限度地被已授權的職員作內部用途使用(包括服務及產品推廣用途)
- 4) 核實客戶身份的準確性
- 5) 授權與新帳戶申請時和信譽檢察人員，才可以透過電子系統查閱相關資訊
- 6) 根據公司須遵守的規則、條例及法例要求作出披露
- 7) 任何與上述有關之用途

為了保障客戶的非公開性資料安全，保護客戶的私隱，鴻豐金業不會將客戶的姓名和個人資料銷售或租借予任何人。

17. 終止

- 17.1. 本協議須由鴻豐金業其中一名獲授權人簽署方為生效，而本協議將一直持續有效至鴻豐金業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要求鴻豐金業於七個工作日內終止本協議或客戶收到鴻豐金業依照本條文結束該帳戶，鴻豐金業有絕對權力將該帳戶內的投資、未完成的交易合約轉移到鴻豐金業所指定的代理人或經紀。
- 17.2. 即使第17.1 條有所規定，倘若客戶仍然持有未平倉合約或仍未履行的法律責任或義務，則客戶無權終止本協議。
- 17.3. 鴻豐金業有權提前3 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結束或終止客戶的帳戶及/或終止本協議。根據本條款或本協議第17.1條，鴻豐金業及客戶的責任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18. 管轄法律

本協議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限、解釋和執行，同意雙方於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制約。

19. 仲裁

在鴻豐金業有權選擇和絕對斟酌決定權下，因本協議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論和申索，或本協議的終止或無效或對其違約，將按照仲裁日時仍然有效並不時會作出修訂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委任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地點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為一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將按照仲裁開始日時生效之仲裁程序管理任何該等仲裁，仲裁程序所使之語言為英文。

20. 語言版本

英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中文版本出現差別，概以中文為準。

21. 聲明和簽署

客戶特此聲明：

- 1) 客戶只能經鴻豐金業之戶口作其個人投資買賣
- 2) 本協議的內容包括一切條款、條件及附文已經向客戶在其可以完全明白及了解的語言解釋清楚，同時客戶接納本協議列出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同意受其約束。

申請人簽署

謹代表

鴻豐金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申請人名稱：_____

註冊司理人/註冊客戶主任：_____

簽署日期：_____

註冊編號：_____

簽署日期：_____

介紹人披露

鴻豐金業並不監管介紹人的活動，不對介紹人作出的任何聲明承擔責任。如發現其介紹人進行違規活動，鴻豐金業會向該違規介紹人提出警告，嚴重違規者更會被終止合約。鴻豐金業和介紹人相互完全獨立。鴻豐金業與介紹人的直接協議並不建立合資企業或合夥企業關係。介紹人不是鴻豐金業的代理人或職員：

1. 客戶瞭解並同意如果客戶在鴻豐金業的帳戶是由介紹人引薦而來，介紹人可以訪問客戶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客戶在鴻豐金業帳戶交易活動的資料。客戶瞭解並同意，如果客戶在鴻豐金業的帳戶是由介紹人引薦而來，則介紹人將有權進入客戶在鴻豐金業的帳戶，但介紹人不得以客戶的鴻豐金業帳戶從事交易，除非客戶通過授權協定授權介紹人代表客戶交易。
2. 客戶理解並確認鴻豐金業可能對介紹人引薦客戶給予報酬，此類報酬可能按照每筆交易或其他方式給予。這個給予介紹人的報酬可能需要擴大給客戶的點差，即一個比鴻豐金業提供的一般正常價差為高的漲價。
3. 客戶理解介紹人為客戶出售/提供第三者的交易系統、課程、程式、研究分析或投資建議與鴻豐金業沒有關聯。第三者可能不受任何組織或政府機構監管。鴻豐金業不支援或擔保介紹人出售/提供第三者的交易系統、課程、程式、研究分析或投資建議之服務(包括任何失實或誤導陳述)，鴻豐金業絕不對客戶使用該資訊或投資建議帶來的損失負責。
4. 如若客戶以前被告知或相信使用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統、課程、程式、或由介紹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議會帶來交易盈利，客戶在此確認，同意和理解所有貴金屬交易，包括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統、程式、或由介紹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議進行的交易涉及很大的損失風險。此外，客戶在此確認，同意和理解所有貴金屬交易，包括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統、課程、程式、或由介紹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議進行的交易並不一定帶來盈利，避免風險或限制風險。
5. 如果介紹人或其他任何第三者向客戶提供貴金屬交易資訊或建議，鴻豐金業絕不對客戶使用該資訊或建議帶來的損失負責。
6. 客戶確認鴻豐金業及與其相關的任何人未就客戶帳戶未來的盈虧作出任何許諾。客戶明白貴金屬交易有很大風險，以及很多投資者在貴金屬交易損失了交易的金錢。
7. 鴻豐金業在新客戶開立帳戶時提供風險披露資訊，客戶必須仔細閱讀此資訊，不得倚賴任何源出別處的相反意向資訊。客戶在本平台進行交易將被視為已閱讀及理解鴻豐金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風險聲明。
8. 對於客戶已經或將會從介紹人或其他任何鴻豐金業僱員外獲得的資訊或建議，鴻豐金業不能控制，也不支持或擔保其關於貴金屬交易的準確性或完備性。
9. 鴻豐金業不支援或擔保介紹人所提供之服務。由於介紹人不是鴻豐金業的職員，所以客戶有責任在享用其服務前應驗證、嚴格評估該介紹人。

免責條款

1. 國際互聯網故障

由於互聯網的接收，發送；客戶設備的結構或連接可靠性不在鴻豐金業的控制範圍之內，鴻豐金業不會對因互聯網上的交易中出現的故障，延遲負責。

2. 市場風險及網上交易

貴金屬交易涉及相當大的風險，其並非對每個人都適合。請詳細參閱客戶協議書了解風險的詳細介紹。不論網上交易多麼方便或有效率，它並不會降低貴金屬交易的風險。

3. 密碼保護

客戶必須妥善將密碼保存，確保第三者無法取用交易設施。客戶同意對所有經電郵傳送來的指示和對所有經由電郵、口頭或書面向鴻豐金業發出的指示確實負責，即使是由第三者發出，這些指示已和客戶和帳戶號碼認證，根據鴻豐金業的判斷相信是客戶表面授權。鴻豐金業並沒有責任對這個表面許可權作進一步查詢，也沒有責任因為依據這些指示或表面許可權所採取的行動或不採取行動所造成的後果負責。

4. 報價錯誤

當某些報價或成交價錯誤發生時，鴻豐金業將不會為此錯誤所導致的帳戶餘額錯誤負責。這些錯誤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員的錯誤報價、非國際市場價之報價，或是任何報價錯誤(例如：硬件、軟件、網絡問題或是第三者提供之錯誤資料)。鴻豐金業不需為錯誤所導致的帳戶餘額負責。下單時需預留足夠的時間執行訂單和系統計算所需保證金的時間。訂單的執行價格或訂單設定和市場價格過於接近的話，可能會觸發其他訂單(不論是那種訂單類型)或發出保證金提示。鴻豐金業不會對由於系統沒有足夠時間執行訂單或進行運算所產生的保證金提示、帳戶結餘或帳戶倉位負責。上文不得視作內容盡列，一旦發生報價或執行錯誤，鴻豐金業保留作任何更正或調整的權力，任何有關報價與成交錯誤之爭執只能由鴻豐金業完全自主決定解決。若因此帶來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客戶同意予以賠償鴻豐金業不受損害。

5. 套戥

互聯網、連線延誤及報價上的誤差有時會造成在鴻豐金業交易平臺上顯示的報價無法準確地反映即時市場價格。“套戥”及“切匯”，或因網路連線的延誤而利用差價獲利的行為，並不能存在於客戶直接向莊家進行買賣的場外交易市場中。鴻豐金業不容許客戶在本公司的交易平臺上進行此等套戥行為。依靠因價格滯後帶來的套戥機會所進行的交易有可能會被撤銷。鴻豐金業保留權利對涉及上述交易的帳戶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鴻豐金業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交易員進行干預或核準所有下單以及或終止有關客戶的帳戶。鴻豐金業可完全自主解決因套戥或操控價格而產生的糾紛。鴻豐金業保留扣起提款的權利直至以上的問題能夠解決。在此陳述的任何行動或決議將不會損害或令鴻豐金業對客戶和其職員放棄擁有的任何權力或賠償。

6. 價格、訂單執行及平臺操控

鴻豐金業嚴禁以任何形式對其價格、執行及平臺進行操控。若鴻豐金業懷疑任何帳戶從事操控，鴻豐金業保留對帳戶進行調查及復核的權利，並從涉嫌帳戶中扣除由相關活動所賺取的盈利款項。鴻豐金業保留對相關帳戶進行必要更正或調整的權利。對於涉嫌從事操控的帳戶，鴻豐金業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交易員進行干預、對下單進行核準以及或終止有關客戶的帳戶。對於由套戥以及或操控所產生的任何糾紛，由鴻豐金業完全自主決定。鴻豐金業可酌情決定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報告有關事件。此處所陳述的任何行動或決議並不免除或損害鴻豐金業對客戶和其職員擁有之權利或賠償，所有均為明確保留的權利或賠償。

7. 破產披露

客戶跟鴻豐金業進行的交易並不是在交易所進行。一旦鴻豐金業破產，客戶向鴻豐金業追回有關存入資金或在交易賺取的利益，可能不會得到優先償還權。沒有優先償還權，客戶就是無抵押債權人，會在償付那些優先索償後才跟其他債權人獲得補償。

申請人簽署

謹代表

鴻豐金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申請人名稱：_____

註冊司理人/註冊客戶主任：_____

簽署日期：_____

註冊編號：_____

簽署日期：_____







鴻豐金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Goodwill Gold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電話(852) 3978 8188 傳真:(852) 3978 8198
國內免費專線: 4001 206 668

香港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8室
UNIT 908,9/F,THE OCTAGON NO.6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T.

網址: www.gwgold.com.hk
電郵: cs@gwgold.com.hk / cs@gwgold.hk